

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56号（关于实施《中国-智利自由贸易协定》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8/2021\\_2022\\_\\_E6\\_B5\\_B7\\_E5\\_85\\_B3\\_E6\\_80\\_BB\\_E7\\_c27\\_2807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28079.htm) 【法规类型】 海关规范性文件【内容类别】 综合类【文号】 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56号【发文机关】 海关总署【发布日期】 2006-9-29【生效日期】 2006-10-1【效力】 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 经国务院批准，《中国 - 智利自由贸易协定》（以下简称协定）将于2006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一、自2006年10月1日起，对原产于智利的7391个税目（详见附件）项下的进口货物实施附件所列的协定税率。二、按照中国和智利两国政府达成的一致意见，对2006年8月1日后，已从智利启运在途的或已在中国海关监管仓库或保税区暂存的货物，海关可凭进口经营单位提交的智利签证机构在2006年10月1日起4个月内补发的原产地证书，对进口货物按照协定税率计征关税。三、自2006年10月1日起，进口经营单位申报进口原产于智利并享受协定税率的货物时，应按照海关总署2005年第69号公告的规定填制进口货物报关单。特此公告。附件：中国 - 智利自由贸易协定税目税率表二 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